

股票代號：4726

Mycenax Biotech Inc.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2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
貳、開會議程-----	1
參、討論事項-----	2
肆、選舉事項-----	4
伍、其他議案-----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0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2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52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選舉事項

伍、其他議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20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至第1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至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至第15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6頁至第17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8頁至第19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缺額已達三分之一，依法於事實發生日(108年6月18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本公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9年6月14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提前於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後解任。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止，任期三年。
- 3.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8年7月1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0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

2.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高國彬兼任需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Veden Dental Group (Cayman Islands)獨立董事。

(2)顧曼芹兼任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u>事</u>責任保險。</p>	<p>1.增訂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人數。</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3.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2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故修正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p>
新增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u></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名稱</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名稱</p> <p>董事選任程序</p>	<p>因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爰修正本程序之名稱。</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四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u>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並修改文字。</p>

附件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p> <p>2.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第1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七)略</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風險管理措施：略</p> <p>定期評估：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p>	<p>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交易原則及方針：略</p> <p>風險管理措施：略</p> <p>定期評估：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十五、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十五、其他事項</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p>	<p>增列修訂記錄。</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財務部應於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貸款公司、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以便控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之。</p> <p>二、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借款公司之資金用途及財務狀況，遇借款公司有重大變化，應立即作成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書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或借款期間屆滿，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p> <p>(二)財務部提出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退還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票據。</p> <p>四、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財務部應於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貸款公司、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以便控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之。</p> <p>二、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借款公司之資金用途及財務狀況，遇借款公司有重大變化，應立即作成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書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或借款期間屆滿，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p> <p>(二)財務部提出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退還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票據。</p> <p>四、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公司之風險評估外，應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內部稽核人員則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公司之風險評估外，應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內部稽核人員則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p> <p>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訂</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1%股東提名)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高國彬	男	中興大學經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富期貨董事長 2. 元富證券總經理 3.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4. 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3. 需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Veden Dental Group (Cayman Islands)獨立董事 5.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高國彬先生因其專業知識及豐富公司管理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借重其專長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顧曼芹	女	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藥學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2. 美國惠氏(Wyeth)藥廠藥品開發處資深處長 3.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4.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 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3.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顧曼芹女士擁有生技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所需之專業與管理經驗，借重其專長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育盛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 EMBA 律師高考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3.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執業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律師 2. 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現任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4. 現任政大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創辦人 	0	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2、製程開發服務業(Proc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3.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專業委託製造服務(CMO of New Proteins and Biosimilars)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列印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

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與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定。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修訂日：108 年 6 月 17 日 版次：第 7 版

目 錄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資產範圍
- 三、名詞定義
-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六、執行單位
- 七、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 九、關係人交易
- 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
- 十四、罰則
- 十五、其他事項
- 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訂本程序。

二、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但本公司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三) 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個別金額不得超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 個別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個別子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但子公司擔任各該長短期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即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 (六) 個別子公司非屬股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金額，前者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後者不得超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評估：應由財會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價格決定方式：

-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應考量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 評估：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會計部門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價格決定方式：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七辦理。

●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供應商報價、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等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1)評估：由各單位提出，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處理程序八辦理。

4.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九辦理。

前四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見本處理程序十辦理。

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十一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投資、衍生性商品：財會部。

(二)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管理部及使用單位。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七、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估價結果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應請專業估價者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八、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若有交易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單位為財務會計部；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 2.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 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5.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淨部位為限。交易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1.避險性交易：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2.交易性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及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

(一)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二)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因交易性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三、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四、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十五、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六、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資金貸放限額：

- 一、因營業上之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 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放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與本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相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及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淨值股東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逾一年者，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續借。
- 二、貸款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採浮動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三、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保證：

貸款人在申請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第八條：貸款人應填之表單及提供之資料：

本公司資金貸放前，應由貸款公司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填寫『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詳列下列各點以便後續作業之處理。

- 一、貸款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公司名稱、設立地址、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事項卡、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影本、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最近月份之累積財務報表、未來二年度預計財務報表）。
- 二、貸款之用途（含原因及其必要性）。
- 三、預計償還貸款之方式及來源。
- 四、擬貸款金額。
- 五、願提供之擔保品明細及保證人資料。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

貸款人具函請求→填寫貸款申請表→財務部核對額度及徵信→財務單位簽報→經理簽核→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部完成保全、開支票→貸款人簽領。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詳細審查程序：

- 一、貸款前，由借款公司提供第八條所列之財務資料及借款公司詳細之其他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並填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作為徵信評估貸放與否之依據。
- 二、財務部取得借款公司之相關資料後，應就融資公司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借款原因及其必要性等予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擬具貸款對象、原因、貸與最高金額限制、期限、利率、計息方式、還款方式、資金往來、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務部辦理之。
- 三、財務部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資金撥款程序。
- 四、財務部所得借款公司之抵押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需要求借款公司完成投保作業，並於投保單上註明抵押權人。
- 五、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

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或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簽字。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財務部應於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貸款公司、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以便控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期限公告之。
- 二、財務部負責追蹤考核借款公司之資金用途及財務狀況，遇借款公司有重大變化，應立即作成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並依書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或借款期間屆滿，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 （二）財務部提出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退還借款公司之抵押品或保證票據。
- 四、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貸款償還事宜，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管理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凡無法歸屬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及其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公函』，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並檢具公司本票送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主管審核，其詳細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

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公司之風險評估外，應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內部稽核人員則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六月二十日股常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32,853,282 股
監察人	800,000 股	975,626 股

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應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應為 8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9,640,962	23.17%
董 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895,000	0.70%
董 事	黃一旭	2,317,320	1.81%
董 事	陳俊宏	0	0.00%
獨立董事	高國彬	0	0.00%
獨立董事	顧曼芹	0	0.00%
監 察 人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758,322	0.59%
監 察 人	楊式蘭	217,304	0.17%
監 察 人	張榕玲	0	0.00%